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0/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3月24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店舖非法阻街

據政府當局所述，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下述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 ——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可針對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或小販違規擺賣，引用相關條例採取執法行動，該等條例包括(i)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食環署可對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並造成阻街的店舖作出檢控；(ii)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2條，食環署可對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以致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店舖作出檢控；及(iii)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C條，食環署可對在處所範圍外非法經營的持牌食物業處所作出檢控；
- (b) 地政總署和屋宇署可分別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遏止在私人或政府土地上非法擴建舖面擴建物，包括如僭建支架及地台等突出建造物或地面障礙物；及
- (c) 如有地區管理委員會認為，區內店舖非法阻街問題嚴重，民政事務總署會負責統籌在該地區內進行跨部門行動。地區管理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區內核心部門(包括食環署、地政總署、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民政事務處、警方和路政署)的代表。

2. 據申訴專員公署在2013年7月17日發出的新聞稿所述，申訴專員公署經常接到有關店舖阻街的投訴，包括貨物長期佔用行人通道、商戶在公眾地方非法擺賣，以及商戶搭建違例構築物。鑒於有

關問題持續，且有變本加厲之勢，申訴專員公署質疑政府當局對店舖阻街的規管及執法欠缺成效，並決定展開主動調查。

3. 申訴專員公署對店舖阻街進行主動調查的報告尚未發表，但該署於2013年3月完成了另一份題為"政府當局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的主動調查報告(下稱"申訴專員公署報告")。申訴專員公署報告批評食環署未能有效遏止或控制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又批評地政總署未有積極針對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申訴專員公署認為，食環署沒有為執法成效制定績效目標及相應執法策略，結果令執法行動虛有其表，成效不彰，問題持續。申訴專員公署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載於**附錄I**。

4.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均沒有就店舖非法阻街的議題進行討論。然而，議員曾就部分食肆和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分別於2012年11月28日、2013年6月5日和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3項書面質詢。該等質詢和政府當局的答覆分別載於**附錄II**、**III**及**IV**。

5. 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3月24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加強對店舖非法阻街採取執法行動的計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均獲邀參與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4日

政府當局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的規管及執法行動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的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X X

建議

26. 申訴專員向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提出下列建議：

食環署

- (1) 積極研究如何善用資源及所有相關法例，考慮設立由衛生督察職系人員及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組成的特遣隊，增撥人手，以多元化策略處理食肆違例在公眾地方營業的問題；在未成事前，亦應讓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更多參與處理相關問題，以加強該署的執法力量；
- (2) 按各區的不同情況，就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制定績效目標及相應執法策略；
- (3) 對屢犯不改的食肆採取重點掃蕩行動，包括提升行動的頻密度，以及採取拘捕及檢取涉案物品行動；
- (4) 對持續在處所範圍以外違例經營的無牌食肆，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增加巡查和檢控的頻密度、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及將其資料透過傳媒向外公布及上載至食環署網頁，並提供便捷途徑讓市民搜索該些食肆的資料；
- (5) 繼續向法庭提交違例者的控罪記錄，冀望法庭加重刑罰；

- (6) 就其執法行動的計劃，諮詢作為民意代表的區議會，吸納區議會的意見及爭取其支持，以加強其執法行動的公眾認受性，並且減低藉違例而獲益的人士的阻力；
- (7) 研究修訂有關法例，將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三層上訴制度簡化為兩層上訴制度；
- (8) 在食肆持牌人等候上訴裁定期間，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考慮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並制定相關審批準則及程序指引；
- (9) 考慮擴大「特訂發牌條件」（即「規定申請人不得侵佔處所範圍外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的適用範圍至所有申請牌照的處所；
- (10) 延長發出暫准牌照前的「觀察期」；
- (11) 對於曾因多次違規而被食環署取消食肆牌照的人士，在取消牌照後的指定期間內，拒絕該位人士或其他人士代表該位人士就有關處所再提出的任何食肆或相關牌照申請；
- (12) 長遠而言，考慮如何限制屢次違規的人士就所有處所提出的任何食肆或相關牌照申請；
- (13) 在合適的地區，向區議會建議劃定一些適宜設立露天座位的地點，然後盡量方便食肆在該些地點申請設置露天座位；
- (14) 就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公眾諮詢程序，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可更適切地平衡各方的利益；

地政總署

- (15) 與律政司研究如何可更有效以法定權力處理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以履行該署作為政府土地管理人的職責；

- (16) 視乎研究結果，對於一些持續違規的個案，向食環署積極提供支援，對屢次違規者嚴加規管；
- (17) 視乎研究結果，與「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檢討有關該署僅處理涉及「較永久性」構築物的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的分工安排。

X X X X X X X X X X X

附錄 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一題：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恒鏞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其居所附近有一些食肆及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不單造成噪音及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滋擾，而更令人擔心的是部分食肆安排顧客在路旁以明火打邊爐，可能引起火警。該等居民指出，雖然政府有採取執法行動，但問題沒有實質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就上述問題採取的措施及執法行動的詳情（包括檢控數字）；

（二）過去五年，警方有否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條（在公眾地方犯妨擾罪等）、第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及第32條（髒物等的清除，以及費用的追討），就上述問題採取執法行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過去五年，消防處有否跟進食肆安排顧客在路旁以明火打邊爐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鑑於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曾在本年度就有關3個政府部門未能解決違規攤檔非法擴充營業的投訴發表調查報告，該等部門跟進調查報告的工作的詳情為何？

答覆：

主席：

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會優先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或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此外，食環署亦會積極配合民政事務總署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期令各部門都能根據其權限，進一步遏止有關的違規活動。

視乎情況，食環署可根據以下法例條文採取行動：

* 對於在持牌食物業處所範圍外非法擴展食肆經營範圍，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引用《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C條（在圖則劃定地方的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檢控有關食肆持牌人，或引用第31（1）（b）條（適用於非持牌人士在食肆核准範圍以外經營）作出檢控；

* 如食肆或店鋪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食環署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作出檢控；以及

* 若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以致構成無牌販賣罪行，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B條（在街道上無牌販賣）執法。

我現就質詢的四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食環署一直十分關注食肆及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為打擊有關的違法行為，該署除定期派員巡查外，亦會不時進行突擊檢控行動。

該署在過去五年（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九月），就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進行檢控的數字載於表一。

食環署亦不斷檢討規管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措施的成效，並推出針對性政策，打擊位於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情況嚴重的地區並持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處所，以加強規管效能。這些措施包括：

- * 加強巡查及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 * 加快處理檢控程序及加快執行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處分；
- * 有關食肆在等候上訴聆訊期間，考慮不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以遏止有關食肆在等候上訴結果期間繼續違規營業；以及
- * 就暫准牌照申請，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規定申請人不得佔用處所範圍外的地方，否則不獲發出暫准牌照。在簽發暫准牌照後，若發現持牌人違反該發牌條件，會向持牌人發出警告，要求作出糾正，若再發現同樣的違規情況，會即時取消該暫准牌照。

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檢討執法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推出新措施。此外，食環署亦因應季節性情況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例如在將至的冬季，加強對一些提供時令食品（例如火鍋）的食肆的巡查及執法。

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食環署一向積極配合民政事務總署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期令各部門都能根據其權限，遏止有關的違規活動。

在過去五年（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九月），食環署就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共提出93 318宗檢控，按年分項數字載於表二。

（二）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就有關食肆及店鋪的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在一般情況下，警務處會應負責的政府部門的要求，在有需要時聯同這些部門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及店鋪採取聯合執法行動。若有關情況涉及犯罪活動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或對交通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嚴重阻礙，警務處會主動介入及採取執法行動。一般來說，警方會以香港法例第228章第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檢控食肆或店鋪違例擴張營業而造成的阻礙。在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

二年六月期間，警務處就食肆及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造成阻礙的情況，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第4A條共提出了3 527宗檢控。警務處並沒有備存在二〇一〇年以前就食肆及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提出檢控的數字。

(三) 對於在食物業處所外吃火鍋的活動，如該等活動阻塞走火通道或緊急車輛通道，又或妨礙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正常運作，消防處會按《消防條例》(第95章)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如消防處巡查時發現有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亦會把個案轉介予食環署跟進。

(四) 申訴專員公署在本年度就九龍區一所持牌攤檔非法擴充營業範圍的個案發表調查報告，就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未能及早解決違規事項提出評論和建議。有關的部門(當中包括食環署、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均接受申訴專員的建議，並已採取下列的跟進行動：

(a) 因應申訴專員的建議，食環署已對事涉的攤檔加強執法行動。由去年十月至今年十一月，食環署對該攤檔持牌人共提出十二次檢控。持牌人已在今年四月初，將在其攤檔旁的非法構築物內的販賣物品搬走和停止進行非法販賣活動，其後亦將構築物拆除；

(b) 因應申訴專員的評論，屋宇署已檢討該個案。由於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攤檔位於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因此屋宇署認為該署在《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並沒有權力採取執法行動。不過，屋宇署同意應與地政總署緊密合作，以處理政府土地上的僭建物。就本個案而言，屋宇署與地政總署已達成共識，地政總署會負責處理事涉公眾行人路上的非法構築物，屋宇署則會就清拆行動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c) 地政總署轄下的當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在二〇一二年三月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1)條，在有關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事涉政府土地。地政處在二〇一二年六月到事涉地點視察清拆進度，發現位處政府土地上的非法構築物已完全拆除，而有關清理工作亦已完成。

完

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50分

立法會第十一題

表一

過去五年(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九月)就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進行檢控的數字

年份 根據 以下條例 檢控的宗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截至 9月)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 第 34C 條註一	532	633	639	871	842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 第 31(1)(b)條註二	31	30	35	22	6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註三	1 648	1 801	1 556	1 736	797
總計	2 211	2 464	2 230	2 629	1 645

註一： 持牌人在食肆核准範圍以外經營

註二： 非持牌人在食肆核准範圍以外經營

註三： 任何人士在食肆以外公眾地方擺放物品造成阻礙

立法會第十一題

表二

就過去五年(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九月)食環署就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共提出 93 318 宗檢控的按年分項數字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截至 9月)
根據 以下條例 檢控的宗數					
《簡易程序治罪 條例》(第 228 章 第 4A 條) ^{註一}	16 365	18 637	20 077	22 137	16 102
《公眾衛生及市 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 ^{註二}					

註一： 店舖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尤其是妨礙街道清掃工作或是構成衛生問題。

註二： 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以致構成無牌販賣罪行。

附錄 I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一題：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以下是今日（六月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的書面答覆：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去年接獲4 955宗針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當中投訴屬實的有3 645宗。然而，食環署根據《飲食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31（1）（b）及第34C條，以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成功檢控的個案，卻分別只有521、847及894宗。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在二〇一三年三月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中指出，食環署的執法行動「虛有其表，成效不彰」，而針對食肆持牌人的違規行為的「違例記分制」的三層上訴制度「費時失事」，令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持續。另一方面，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除了阻塞行人路及導致街道環境欠佳外，其造成的噪音更嚴重影響附近的居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有否定期全面檢討執法程序和執法力度，是否足以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

（二）除了上述法例，當局會否考慮引用其他的相關法例就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提出檢控，例如關於公眾地方潔淨及噪音管制的法例，以加重有關食肆受到的懲罰，從而提升執法行動的阻嚇力；及

（三）針對被定罪的屢次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持牌人，當局有否考慮加重對他們的懲罰，以提升阻嚇力（例如要求法庭提高罰款額、降低違例記分制下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食肆的牌照的積分上限，以及延長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時期）？

答覆：

主席：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十分關注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為遏止有關的違規情況，該署除定期派員巡查外，亦會不時進行突擊檢控。視乎情況，食環署可根據以下法例條文採取行動：

* 若持牌食肆在其範圍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食環署會按情況引用《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C條（在圖則劃定地方的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檢控有關食肆持牌人。

* 若有關食肆的經營者並未持有牌照，食環署會按情況引用《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1）（b）條（經營無牌食肆）及《簡易程序治罪

條例》（第228章）第4A條作出檢控。

* 此外，食肆的持牌人若因違反就《食物業規例》第34C條被檢控及定罪，該署亦會根據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對違規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施加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的處分。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三年四月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個案的相關執法數字，以及按「違例記分制」遭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個案，分別載於附表一及附表二。

我現就問題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對於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食環署不時檢討規管措施及執法的成效，並已在近期推行以下針對性措施：

（i）加強引用《食物業規例》第34C條檢控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令被定罪的違規食肆須在「違例記分制」下受處分；

（ii）加強巡查和執法、加快處理檢控程序；

（iii）向法庭提供相關資料（例如有關食肆的定罪記錄、投訴數字和區議會的關注事項等），供其判刑時一併考慮；

（iv）若那些位於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又有多次檢控紀錄的食物業處所在申請暫准牌照期間，因佔用處所範圍外的地方而被檢控，食環署便不會發出牌照；

（v）若暫准牌照持有人違反「不得佔用處所範圍外的地方」的規定，食環署會要求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否則會取消其暫准牌照；

（vi）在援引「違例記分制」懲處違例食肆時，加快執行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的處分；及

（vii）在多次違規的食肆持牌人就食環署暫時吊銷／取消其牌照的決定提出上訴期間，考慮不暫緩執行有關決定，以免有關持牌人利用上訴程序，拖延懲處的執行時間。

食環署推行上述加強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措施後，該署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4C條對持牌食肆提出的檢控個案，由二〇一〇年的639宗增至二〇一二年的1123宗。今年首四個月有369宗檢控。至於食肆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遭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個案亦由二〇一〇年的99宗增至二〇一二年的182宗。今年首四個月有70宗。有關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由二〇一一年的6 223宗，下降至二〇一二年的4 955宗，顯示規管漸見成效。

申訴專員公署在五月發表有關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的主動調查報告，建議食環署考慮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執法成效及阻嚇力。食環署會積極跟進報告中的建議，包括繼續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以及考慮和審慎研究其中一些新建議。食環署會以現有資源，在嚴重違規地點陸續推行以下的新措施，冀能進一步打擊有關的違規情況：

(i) 若食肆在申請牌照期間，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遭檢控，食環署會延長觀察時限，確定處所在該段時間內再無違例擴展營業，才考慮簽發食肆牌照；

(ii) 在發出暫准牌照後，若發現處所違反「不得佔用處所範圍外的地方」的發牌條件，食環署會立即取消該暫准牌照而不予警告；

(iii) 就上述第(i)至(ii)段的情況，如處所繼續無牌經營，食環署會採取檢控行動，並考慮按《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B條，向法院申請封閉令，封閉該處所。

此外，為加強對地區的支援，食環署以先導計劃形式，利用現有資源成立一支特遣隊。特遣隊以荃灣區作為試點加強執法力度，按情況增加檢控頻次，以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採取拘控及檢取生財工具的行動。

食環署會繼續密切檢視各項措施的成效，並會在有需要時推出新措施，務求更有效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二) 食環署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賦予的權力規管食物業處所。為加強阻嚇力及提升執法效率，食環署會積極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並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務求提高執法成效。若食環署人員在執法期間，發現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時產生噪音和出現其他違規情況，食環署會將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作出跟進及採取行動。

(三) 若食肆持牌人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4C條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元及監禁三個月，另加每天罰款300元。食環署會繼續向法院提供額外資料(例如定罪記錄、投訴數字和區議會的關注事項等)供判刑時一併考慮，以加強阻嚇力和提升執法效率，遏止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另外，根據「違例記分制」，倘持牌人在12個月內第二次及第三次干犯相同的違例事項，該違例事項被記的指定違例分數將分別增至兩倍及三倍。現行的罰則應已具足夠的阻嚇力。

完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45分

立法會第十一題

附表一

食環署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
就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進行檢控的數字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截至 4月底)
根據 以下條例 檢控的宗數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C 條	639	871	1 123	369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1(1)(b)條	226	392	1 018	616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 228 章)第 4A 條	1 556	1 736	1 115	437

食肆因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遭食環署

按「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數目

暫時 吊銷或取消 牌照的數目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截至 4月底)
暫時吊銷牌照	90	85	145	51
取消牌照	9	9	37	19
總數	99	94	182	70

附錄 IV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十題：食肆無牌經營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區議員向本人反映，元朗市及天水圍有很多食肆（包括不少無牌食肆）於晚間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它們擺放過千張餐桌，佔用行人通道並造成阻塞，並產生噪音及環境衛生等問題，又阻塞緊急通道，對附近居民的生活造成嚴重滋擾。此外，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在本年五月就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發表主動調查報告，並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共提出17項改善建議，包括對有關的無牌食肆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有否統計無牌食肆的數目；若然，過去三年無牌食肆的數目為何，以及當中多少屬食環署食肆扣分制度下被扣滿分而被飭令停牌但仍繼續無牌營業的食肆；當局過去三年對無牌食肆提出檢控的宗數為何；

（二）當局會否公布無牌食肆的名單，讓消費者以資識別；若然，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三）食環署署長是否有權飭令無牌食肆即時停止經營；若然，詳情為何；若否，限制為何；

（四）過去三年，有否發生市民懷疑因在無牌食肆用餐而食物中毒的事件；若然，詳情為何，以及是否知悉，法庭對因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而被定罪的無牌食肆所施加的懲處，是否較持牌食肆的嚴厲；

（五）有何短期及長期的措施解決元朗市及天水圍食肆佔用行人通道以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及

（六）關於申訴專員提出的17項建議，當局已經、正計劃，以及不會實施的建議分別為何；已實施的建議的執行詳情為何，以及尚待實施的建議何時實施？

答覆：

主席：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向十分關注食肆無牌經營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食環署會嚴厲打擊無牌食肆，包括未領有食環署簽發牌照而經營或食肆持牌人被取消牌照後仍繼續經營的食肆。食環署除對該些處所常規巡查及執法外，並會按情況增加檢控密度、考慮拘捕違例者和檢取涉案物品及向法院申請封閉令封閉有關處所。

針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食環署近年已多管齊下推行多項針對性措施，加強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包括加強巡查和執法、加快處理檢控程序、向法庭提供額外資料以供判刑時考慮等，以加強阻嚇和提升執法效率，遏止有關違規行為。

我現就問題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在過往三年(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九月底)，無牌食肆的數目、因在「違例記分制」下被記滿分而被飭令暫時吊銷牌照但仍繼續營業的食肆的數目，以及食環署對無牌食肆的檢控宗數載於附表一。

(二) 食環署已將持牌食肆的名單(包括暫准及正式牌照)上載部門網頁，並每天更新，以便向市民提供準確的信息。此外，持牌食肆亦必須將牌照及牌照告示展示在處所的顯眼處。市民從上述途徑可分辨處所是否持有食肆牌照。有關當局不擬另外設立無牌經營食肆名單，避免市民誤會所有不在名單內的食肆均為持牌食肆。

(三) 食環署可引用《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1)(b)條，對涉及經營無牌食肆的人士提出檢控。食環署亦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條例)第128B條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經營的食肆。此外，如食環署署長有充分理由相信無牌經營的食肆嚴重威脅公眾健康，便可根據條例第128C條下令立即把有關的無牌食肆封閉。封閉期間，有關當局可進行所需的調查和執行潔淨、除蟲、滅鼠、消毒和其他須立即採取的補救措施。

(四) 在過往三年，曾牽涉於懷疑食物中毒事故的無牌食肆，數目如下：在二〇一一年有四間、二〇一二年有三間，而二〇一三年(截至九月底)則有九間。食環署經調查後，發現該16宗事故可能引致食物中毒的原因，大都是由細菌引致，與其他涉及持牌食肆的懷疑食物中毒事故的原因並無明顯分別。

根據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所有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必須適合供人食用及符合有關食物安全標準；而根據條例第54條，任何人如出售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食環署會向法庭提交有關違例者的背景及相關案情，包括涉及出售食物的處所的衛生狀況、是否無牌食肆和過往的檢控記錄等，以供法庭在判刑時考慮是否加重刑罰；然而，食環署沒有備存有關法庭是否會因應食肆無牌經營而施加較嚴厲懲處的資料。

(五) 食環署留意到有元朗市及天水圍區內的部分食肆佔用其牌照指定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營業。為打擊有關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食環署除派員在各區，包括元朗區進行定期巡查外，亦會不時突擊巡查和檢控。此外，食環署亦會按情況，根據對持牌食肆施行的「違例記分制」或違反牌照條件的警告信制度，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實施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的處分。在過往三年，食環署對區內食肆的相關檢控數字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數字載於附表二。

為提升執法成效及阻嚇力，食環署會按下文第(六)段所述的方針推行申訴專員公署的主動調查報告中的建議，打擊各區包括元朗區持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冀能進一步改善有關的違例情況。

(六) 申訴專員公署的主動調查報告共有17項建議，其中14項涉及食環署；食環署已落實或大體上落實其中八項，綜合臚列如下：

(i) 食環署已在今年五月以先導計劃形式成立一支由衛生督察組成的特遣隊，以荃灣區作為試點，在平日及假日食肆繁忙時段持續監察及嚴厲檢控食肆違例情況，以加強打擊持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特遣隊在荃灣區的運作已初見成效，而該區的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情況已大大改善，食環署現正考慮增設特遣隊，進駐其他有關問題嚴重的地區，打擊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ii) 在資源許可下，食環署會對一些屢犯不改的食物業處所加強檢控密度、並拘控違例者及檢取涉案物品；以及向法庭提交違例者的控罪記錄，讓法庭考慮加重刑罰。

(iii) 就持續無牌經營的食肆向法庭申請封閉令。若法庭頒布封閉令，食環署會封閉有關處所，及透過傳媒公布被法庭封閉的無牌食肆資料。

(iv) 食環署已延長發出暫准牌照前的觀察期。食環署會確定申領牌照的食物業處所在批出牌照前持續守法，沒有因違例侵佔處所以外的公用通道而被檢控，才會發出牌照。

(v) 對於因曾多次違規擴展營業範圍而被取消食肆牌照的持牌人，在取消牌照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處理該持牌人或其代表 / 業務伙伴就有關處所提出的相關牌照申請。

(vi) 就有關加強執管措施及劃定一些適宜設立露天座位的地點的建議，諮詢13個有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問題的區議會。區議會均支持署方的加強執管措施，但大部分區議會已表示區內沒有適合設立露天座位的地點。

食環署正積極跟進其餘六項建議，綜合有關建議如下：

(i) 檢討現行各項措施的成效，再按各區的不同情況，就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制定績效目標及相應執法策略。

(ii) 研究擴大「規定申請人不得侵佔處所範圍外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的特訂發牌條件至適用於所有申請牌照的處所，及研究限制屢次違規的人士就其他處所提出的任何食肆或相關牌照申請。

(iii) 考慮修訂有關法例，將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三層上訴制度簡化為兩層；在食肆持牌人等候上訴結果期間，只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考慮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

(iv) 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就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公眾諮詢程序，更適切地平衡各方的利益。

地政總署表示，該主動調查報告中有三項建議由地政總署跟進，分別為第15項（即「與律政司研究如何可更有效以法定權力處理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以履行該署作為政府土地管理人的職責」）、第16項（即「視乎研究結果，對於一些持續違規的個案，向食環署積極提供支

援，對屢次違規者嚴加規管」)及第17項(即「視乎研究結果，與『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檢討有關該署僅處理涉及『較永久性』構築物的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的分工安排」)。就有關建議，地政總署及律政司已同意成立工作小組，檢討現時執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28章)的土地管制程序，以期更有效地處理長期或重複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根據檢討結果，作出適當跟進。

完

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7時50分

立法會二十題 附表一

無牌食肆的數目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相關的檢控宗數

	2011	2012	2013 (截至 9 月)
無牌食肆每月 平均數目	208	248	265
檢控無牌食肆 的宗數	1 419	2 250	2 319
在食環署「違例記 分制」下被記滿分 而被飭令暫時吊銷 牌照但仍繼續營業 的食肆的數目	1	3	1

立法會二十題

附表二

食環署就元朗區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提出的檢控宗數

根據 以下條例 檢控的宗數	年份		
	2011	2012	2013 (截至 9 月)
《食物業規例》 (第 132X 章) 第 34C 條(違 例擴展營業範圍)	114	126	79
《食物業規例》 (第 132X 章)第 31(1)(b)條 (無牌經營食肆)	94	269	256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在公眾地 方造成阻礙)	185	221	227
總數	393	616	562

元朗區食肆因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遭食環署
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宗數

年份	2011	2012	2013 (截至 9 月)
暫時吊銷牌照	17	23	18
取消牌照	1	15	19
總數	18	38	37